

友好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太原市支会

乙方:美国密尔沃基市首通投资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太原市支会和美国密尔沃基市首通投资公司为了加强双方之间的友好关系,寻找合作契机,特别是经济贸易合作关系,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助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保持密切联系,互相提供贸易,投资,技术转让和经济合作等方面的信息,人员定期互访交流。

第二条

相互推荐,介绍贸易,投资等合作机会和伙伴,鼓励并协助双方企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以促进双方经贸关系的发展。

第三条

组织政府代表团、项目考察团、经贸界人士互访、投资推介会等,合作方为双方提供服务和方便。

第四条

本缔约协议未尽事宜,可在双方经协调一致后形成补充条款,与本协议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太原市支会

乙方：美国密尔沃基市首通投资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2007. 11. 6

日期：